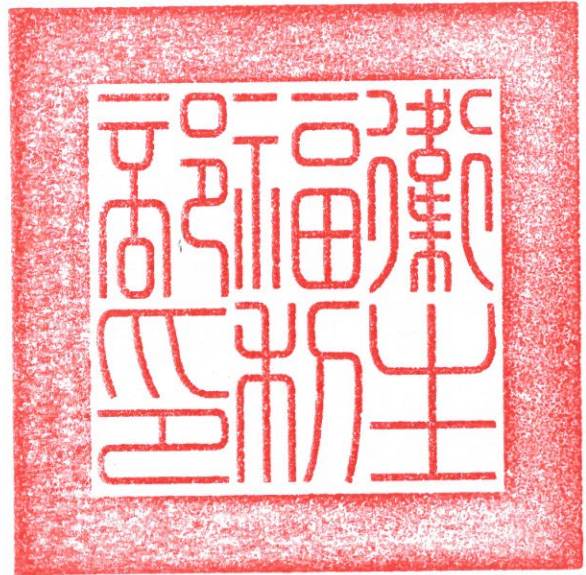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76119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faa.gov.tw>）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 26531005
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77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faa0587@sfaa.gov.tw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
政務次長王必勝 代行